

# 智利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智利中央银行是智利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外汇市场管理条例并对外汇业务进行监管。

主要法规：《宪法组织法》（1980年）、《银行经常账户和支票法》（1982年）、《外汇兑换规则大全》（1981）。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智利比索，实行浮动汇率制。官方外汇市场上的汇率由市场参与者自由商定。智利中央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干预外汇市场以确保汇率保持基本平衡。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智利对出口没有相应管制，出口收益无强制汇回要求，也无强制结汇要求。进口方面，智利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二手机动车的进口受到管制。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除银行和保险公司外，非居民金融机构不得在智利设立分支机构。广播电台外资控股比例限额为10%。液态和气态碳氢化合物、铀和锂相关矿业投资（包括勘探、开采和处理）必须得到授权。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境内银行可向非居民提供以外币计价的有价证券、担保和金融支持服务，但其总价值不能超过银行资产净值的35%。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非居民发行或销售以外币计价的衍生品或有价证券不得以美元、欧元以外的货币计价，以智利比索计价的须经智利中央银行批准。非居

民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境外机构出售有价证券和其他工具。银行可以按照智利中央银行有关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但必须将其风险敞口（包括外汇风险）限制在巴塞尔银行监理委员会的建议值以下。

房地产投资：总部设在邻国、邻国居民持有超过 40% 股权或由邻国居民控制的企业，不得购买边境地区土地。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在境内持有本币及外币经常账户应遵守《银行经常账户和支票法》（1982 年）和各银行的一般条款。资金转移境外无限制，但必须遵循相应的智利中央银行外汇管理条例。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类公司、个人可在境外持有外汇账户。购买外国证券有相应限制。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可在境外发行存单和债券，一年期以下（包括一年期）贷款的准备金率为 3.6%。在境外金融投资范围内，银行可持有外汇活期存款账户或者外汇定期存款账户。银行遵守智利中央银行规定的审慎范围和条例，可通过购买境外发行的债务工具和主权债券向境外的个人和法人实体提供贷款。银行必须控制风险敞口（包括货币风险），必须根据《银行普通法》控制利率和汇率风险敞口。在控制利率和汇率风险敞口的前提下，银行可购买在智利发行的、以外汇计价的有价证券。银行外币存款和资产准备金必须以美元形式持有。

保险业：保险公司购买外币有价证券或向境外提供贷款时，其国外资产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的 10% 或者自有资金的 10%。通过收购或置换其他资产的方式购买他国金融衍生产品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或风险资本的 3%。

基金业：养老金分为 A、B、C、D、E 五类，其中 A、B、C 和 D 类养老基金投资于外国投资基金发行的股票（单只或多只）不得超过其资产的 1%。A、B、C、D 和 E 类养老基金投资于非套期保值类外币投资产品的限额分别为基金总值的 50%、40%、35%、25% 和 15%。

### 智利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二手机动车的进口受到管制。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发行或销售外币计价衍生品或有价证券不得以美元、欧元以外的货币计价，以智利比索计价的须经智利中央银行批准。	广播电台外资控股比例限额为 10%。液态和气态碳氢化合物、铀和锂相关矿业投资(包括勘探、开采和处理)必须得到授权。	境内银行可向非居民提供以外币计价的有价证券、担保和金融支持服务，但其总价值不能超过银行资产净值的 35%。				总部设在邻国、领国居民持有超过 40% 股权或由邻国居民控制的企业，不得购买边境地区土地。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购买外国证券有相应限制。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外币存款和资产准备金必须以美元形式持有。		保险公司购买外币有价证券或向境外提供贷款时，其国外资产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的 10% 或者自有资金的 10%。通过收购或置换其他资产的方式购买他国金融衍生产品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或风险资本的 3%。				